**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YGX-2024-72号

项目名称：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25,78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25,78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25,786.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测绘服务 | 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425,786.00 | 3,425,78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榆林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土地预审选址、拟报土地勘测定界、现状调查及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承诺查询截图；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近年任意一个月（2024年1月1日至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非法人可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在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29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8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2.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6.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12楼

联系方式：0912-239966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4号楼一单元403室

联系方式：156199393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珍珍

电话：15619939355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